证券简称: 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 2021-036 号 证券代码:002228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文印及墨罗至王叶成以此旧后这些部173日本文化图175日本记录。 近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奏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 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

月15 日刊登丁《此券时报》《此券日报》相已翻货訊网《www.cninto.com.cn/的《天丁回购公司服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重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

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2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3	徐勇	16,905,463	1.36
4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799,993	1.28
5	夏平	14,914,597	1.20
6	张季平	13,762,341	1.11
7	夏光淳	13,571,180	1.10
8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5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2,482,291	1.01
9	王静	11,662,960	0.94
10	孙长根	11,589,40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17
2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10
3	徐勇	16,905,463	1.37
4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799,993	1.28
5	更平	14,914,597	1.21

夏光淳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5 号集合资 音理计划 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述或重大追觸。
重要內容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9元,投,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的依不超过人民币5.6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74.60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接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74.60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到照阻漏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8.787.3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到照阻漏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及责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分案业经三分三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则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风险提示

已对本次事业疾责引纳闹问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户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则购股票还益全部设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被露义务、城市投资者证单税设出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概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生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参充规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公司即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公司和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司回购股份的实现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司回购股份的实现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大大会等的对策,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为组织设置,从中,对组织设置,从中,对组织设置,从中,对组织设置,从中,对组织设置,从中,对组织设置,从中,对组织设置,对组织设置,从中,对组织设置,对组织设定,对组织设置,对组织设置,对组织设置,对组织设定,对现代的,对组织设定,对组织设定,对组织设定,对组织设定,对组织设定,对组织设定,对组织设定,对组织设定,对组织设定,对

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 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

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按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益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574,69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NX 173 5-K 201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21,638,612	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565,652	99.67%	1,216,990,960	98.25%		
总股本	1,238,629,572	100.00%	1,238,629,572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 限 5.69 元 / 股进行测算 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	全部实施完毕,若按 章,回购数量约为8 转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87,346股,约占	公司当前总股本	的 0.71%。假设本社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NX 177 5-2 791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12,851,266	1.04%		

1,234,565,652 99.67%

E限售条件股份

1,225,778,306 98.96% 1,238,629,572 100.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建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
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
次回则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撤励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
人员,核心导于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
约为 17,574,69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
安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
公司地位。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至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基本情况 证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 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新沂必康于 2021年 6月9日收到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381 破申8号。2021年6月8日、 短安市開源投资集团 1方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以游沂必康 标品管理到制度4、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 行重整。新沂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不予受理鼎源投资对新沂必康提出的重整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具体()合并见公司在巨领页10073次每137人了上级及70%。1970年2021~661)。

二、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济必康出具的告知函,新济必康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按股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66 破申2号。2021年6月11日,鼎源投资以新济必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济必康进行重整。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如下;受理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 审确相单论图

1、截止 2021 年 6 月 11 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72,030,238 股, 持股比例占 公司总股本的 30.81%。新产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0.412.911 腔.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0%。新产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 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2.030.238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为 30.81%。 2、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新沂必康能否重整成功和重整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 2、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新沂必康能否重整成功和重整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

2. 法院裁定受理新介必康重整,新介必康市查重整成功和重整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沂必康如果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新沂必康如果引入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 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新沂必康已于2021年6月15日向法院提交(关于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书),申请在重整期向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果该项申请获得法院许可,公司的控制权在新沂必康重整期间将不会发生变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人目前的保企性被企业破产法(资产力。

5、依据《平平八氏头相国企业做广压》和"几京之规定,入民法院交建做广甲间后,有天际 多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法院裁定受理新开必康重整后,涉及 新所必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新开必康包括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 除、涉及新开必康持有公司股票的拍卖和平仓应当中止。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多、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四、备杳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7人)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申 2 号; 3、新沂必康提交的《关于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6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天时化工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構。 遊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之控股子公南通而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因主营业务苯甲醛产品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决定临时停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的原因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天时化工主产品苯甲醛产销情况不够理想, 天时化工 2020 年度出现 经营亏损。2021年目前形势未有改观。此外,天时化工所在园区区域环评未能到位,技改扩项目 无法通过审批,天时化工通过成本竞争力比较分析,并对产品市场情况进一步研判,权衡利弊 后决定暂时停止生产苯甲醛产品。具体停产时间视市场及园区区域环评情况而定。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时化工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6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的控股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6号,主要从事苯甲醛产品的生产

福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时化工资产总额为 15,646.74 万元,净资产为 8,163.0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时化工资产总额为 15,646.74 万元,净资产为 8,163.0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60.04 万元,净利润为 -2,480.13 万元。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时化工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目前未有改善,本次停产不会对公司
鳌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停产期间天时化工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短期内或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时化工的苯甲醛产品停产期间,原岗位人员将调整至九九久科技新材料、新能源等业务板块生产车间工作,以缓解上述生产车间用工紧张的矛盾,确保九九久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业多板块相关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提高生产效能、满足客户需求。天时化工少数留守人员将负责生产区现场日常管理与设备维护,并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将务力提升医药主业和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以降低子公司无开的工本水停产对公司物本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按照日、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降低子公司天时化工本次停产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降低于公司大时化上本次停产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古被路日,公司及其他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均正常。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时化工复产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时化工本次 停产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被 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里要內各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44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08.5万股。

邮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具体 、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年級助日刘同还及已施11的相关甲机柱的 (一)本激励计划简适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鵬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期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 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2、本徵则计划根间被则对参校了的原则性权宗致無少 1,000 / 10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94 元 / 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看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炭皮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 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投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 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分5期解除限售,每期解

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20%, 20%, 20%, 20%, 20% 7、业绩考核要求 司厚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

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流	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2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3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78 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03 亿元。
第五个解除限售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28 亿元。
公司主港ロ にお 単体 老も	大口标的 化有油品对色对点类技业在可知应阻焦的阻制处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定价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按照 公司内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 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出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

为 一关限制住权示	解锁比例	100.00%	100.00%	0.00%	0.0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A	В	С	D
据卜表确定激励对	付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	告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 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鹏 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廳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 《关于法核》、企即以股份之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 《关于法核》、企即以股份之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 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2、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 告编号:2021-030)。

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聯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星的事会第十分《会》、第24年通过《关于调整 2021年期地股票等除计划相关事面的说

4.公公司股水人会经收,2021年6月15日,公司为州台开第一周重事会第十二人公宝区、第 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衡防计划相关事项的计划 相关事项如下:签于2名濒防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 放弃认购公司拟投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因自愿废弃认购公司拟投予的 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拟投予的激励对象及投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投予 287名激励对象1,1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投予 6数进行现象。此 6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投予 6数进行现象。此 6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投予 价格进行调整,由 16.94 元/股调整为 16.44 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十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平国业品会以定的共同间况。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內核中国证面云及英族山机构以足为小坦三人选; 3、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

1,008.5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0.00%。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此次激励计划规程予激励对象中有2 名激励对象因高限不具各激励对象资格.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共计 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因此对激励对象单及接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学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 300 名变更为 287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60 万股变更为 108.5 万胜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接予价格由 16.94 元 / 股调整为 16.44 元 /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益价,以此是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提予日收益价。即由达到2000年度,由于2000年间。

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以此选择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6月1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激 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万元) (万元) 2023年(万 2024年(万元)

,008.50 3,186.43 2,569.81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

。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8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入4人类所就交限制注放票的) 28/名徵则为象心为公司 2020 年平度成东大吴单以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极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重事、高数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振要规定的激励对金布进制。在发出,被形成者的发展 克克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家心山, 已成就。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景歌则计划「旱浆」)平天于按了日的相天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撤励计划搜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存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不存任间感即对象疾惧民歌、反歌过程以来也则为宽则的认列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衡励计划有和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 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8 5 下影、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下司 2011 平阪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及按下相关事项的法律息见书》。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5.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腔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全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安股东大会审论。现4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本徽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良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升股后股后实现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mm。解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mm。将股行保险公司《经书核》、《光于《新州经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2、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 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

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招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鹏鼎控股(深 期)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除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持工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2)。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 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一曲起事宏邦七次会议、单以开加过《大下间整 2021 平欧制性最宗漱切叶切相大争现的以条》《关于自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案》,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规程予的金部限制性股票。各激励对象页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规投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规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287 名激励对象 1,00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进行调整,由 16.94 元/股调整为 16.44 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

思见中。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结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部分激励对象宽照,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名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 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浓激励对象拟获获的共计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予授予,因此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投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予授予,因此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程产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 300 名变更为 287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60 万股变更为 1,008.5 万股。 (二)由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的提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1,430,816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工作。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份的计划(享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 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

73 素元成成兩日至成本成 D 显化列间,公司有页单公本有相应单、成公 股、缩股或强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 = PO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调整结果 こ 岡連岩 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94-0.50=16.44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计划(草案))的有天规定,个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高规案厂生来似止影响。
四、独立董事认为: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金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因此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
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 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

出于 2 名被则对家离职、II 名被则对家岛尔人派因自愿规章从晚空中站投下的宝部原制性股票。3 卷顺对家银户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报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 20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除上述人员外本次 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一致、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投予人员,投予数量及 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

授力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预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 上、监事全同意本欢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 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即相 学规定,基本经基日、本分量的共创的强于各类用公规进口、引动强制的社会报告和继续形式。 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 是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1.第二屆監事会第十二次公公公公 2.第二届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限公司章程》《哪期烃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选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并发表意见。
(一)申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 2.名激励对象。原刊,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法上人员外本次规程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公司等、公司的企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一致,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投入员、提予数量及接予价格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案提供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贯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松氏和水,5%或成,3%或成,3%深,7%。 经申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8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实)(以下简称"微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 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充思。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鵬鼎控股《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事会会议召开简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 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

灰乃元主主村,云以的百万付言。平平人民共和国公司运》《黔州经政(本》 卷》和(鄘原程政)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证券的》》》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以满足,并做出了相关说明,同时公司独立董 事就本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			性质	备注
坝伏		往未依人	币别	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90,	000	短期	续约
2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20,	000	短期	续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50,	000	短期	续增
4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鵬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5,5	00	短期	续约
5	口北角が同业板11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90,000		AIZ 991	新增
6	美商美国银行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	00	短期	续增
7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鵬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3,0	00	短期	续约
8	CINN FRANCISI NE 1861 I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46,	000	短期	续约
9	新加坡大华银行台北分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8,0	00	短期	续约
10	初加极人干银行百兆分行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	00	AL SH	新增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 □ 21. A L E T P MA、F L K A C A L M L L R D C A L E T P D M M T P D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		件质	备注
		正不在人	币别	额度	III.//A	H (IL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90,000	短期	续约
2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20,000	短期	续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50,000	短期	续增
4	台北宮邦商业银行	鵬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5,500	短期	续约
5	C1 40 88 79 PU 3E 3K1 1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90,000	A12, 991	新增
6	美商美国银行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00	短期	续增
7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鵬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3,000	短期	续约
8	C1 801 FR No. 161 TC 205.1 1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46,000	短期	续约
9	新加坡大华银行台北分行	鵬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8,000	短期	续约
10	初加級八十級11日北近11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00		

三、备查文件